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讲过法律。◇



沈阳简讯

沈阳市浑南区法轮功学员于桂春面临被非法开庭

沈阳市浑南区法轮功学员于桂春于2月28日上午9点在大东区法院非法开庭。

法官：张巨涛。

沈阳法轮功学员王秋萍冤狱将满

沈阳法轮功学员王秋萍将于2024年3月14日结束四年的冤狱，请大家关注，平安回家。◇

李方芳遭辽宁女监严管迫害 家属投诉监狱违法

【明慧网】现年五十二岁的沈阳市法轮功学员李方芳女士，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被劫入辽宁省女子监狱，目前她正在第十二监区（集训矫治中心）遭受严重迫害。这是李方芳经历的第三次冤狱迫害。

李方芳现年五十二岁，毕业于沈阳大学外语系，原是麦当劳东北地区营运经理。她看到父母修炼法轮功后，久病的身体很快痊愈，遂于二零零四年也开始修炼法轮功，她久治不愈的严重胃病也很快痊愈了。一家人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母女俩还经常把自己受益于法轮大法的真相告诉民众。

李方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被绑架，她当晚被转至铁西区公安分局，次日被劫持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一月被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法院非法开庭，一月底她被非法判刑期五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

家属依法维权投诉监狱及警察违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经家属查询，李方芳已不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关押，个人存款账户已关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家属接到辽宁省女子监狱来电，一名吴姓警察告知家属：李方芳已转到十二监区，目前拒绝认罪、拒不转化，根据监狱规定，严管级人员不能会见家属，一直不认罪不转化就一直不能会见。家属要求警察提供李方芳的个人存款编号，吴姓警察表示需要查询数据、随后可以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服刑人员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李方芳家属于当日向有关部门提出诉求，要求

辽宁省司法厅、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辽宁省女子监狱依法执行公务：提供李方芳的个人存款编号并同意家属正常会见，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李方芳女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家属收到省监狱管理局诉求回复信息，称“根据我省罪犯分级处遇相关办法，严管级罪犯暂停会见、通信，李方芳目前为严管级罪犯，无法进行会见，待处遇等级符合要求后，即可正常进行会见。据了解，省女子监狱已与你联系，详细说明了有关情况，如你对该问题仍有疑问，可致电 024-31236169，会有专人接听并为你解答。”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李方芳家属依法向辽宁省检察院进行投诉，要求对涉嫌违法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调查，以保障李方芳及家属的合法权益，投诉内容如下：

“辽宁省女子监狱以内部规定和李方芳拒绝认罪伏法必须严管为由，屡次不允许家属的正常会见，侵犯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四十八条 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监狱法》约束的是监狱法律关系中的所有参加者，既包括服刑人员，也包括监狱与警察。《监狱法》明确规定了所有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即使是服刑人员，也有其基本的人权，《监狱法》就是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辽宁省女子监狱制定的内部规定与上位法《监狱法》相抵触，（转下页）

(接上页)那么辽宁省女子监狱的内部规定实属无效、必须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五节 奖惩中规定,有认罪伏法表现的,监狱可以给予表扬、物质奖励或者记功。但《监狱法》没有明文规定,拒绝认罪伏法的,应予以惩戒,而辽宁省女子监狱剥夺家属的正常会见就是一种变相的惩戒,更是一种法外惩戒。在司法实践中,前有张高平、张辉叔侄案、现有周永刚案,张高平、周永刚在十余年、二十余年漫长的服刑期间均拒绝认罪伏法,坚守自己的清白。被剥夺生命权、判处死刑的张高平、周永刚都没有认罪伏法,为什么被剥夺自由权、判处有期徒刑的李方芳就一定要认罪伏法?只有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辽宁省女子监狱剥夺李方芳的合法会见权益,法律依据何在?”

基于以上事实,现要求辽宁省检察院对辽宁省女子监狱涉嫌违法的单位行为及个人行为进行调查,如经查实,责令其改正。”

遭三次司法迫害累计冤刑十六年,幸福之家支离破碎

李方芳和家人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坚守对真、善、忍的信仰,遭到沈阳市政法委、公检法系统的严重迫害:李方芳接连被构陷、冤判三次,累计冤狱长达十六

年;母亲杨淑卿在女儿李方芳七年半冤狱期间悲痛离世,母女俩没能见上最后一面;父亲身患疾病在养老院艰难度日;李方芳一家被迫害的支离破碎、家破人亡。

二零零八年奥运前,邪党人员在沈阳大肆绑架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李方芳和母亲杨淑卿在家中被绑架。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母女二人被和平区人民法院枉判三年,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被劫入辽宁省女子监狱,期间遭到酷刑折磨、强制做奴工等迫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母女俩结束冤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因营救同修朱兰英,李方芳在和平区浑河湾派出所遭绑架、构陷。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李方芳被和平区人民法院诬判七年半,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七监区一小队,期间遭受严重酷刑迫害。她被狱警关小号,打背铐二十多天,吃饭、睡觉、上厕所、洗漱都不解开,导致心脏病发作。因喊“法轮大法好”反迫害,她被恶徒打倒在地,用塑料胶带封口、捆绑,以致全身抽搐。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李方芳结束七年半冤狱回家。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李方芳因给民众讲真相再遭迫害,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秘密冤判五年

半,再一次被劫入辽宁省女子监狱。

李方芳历次所遭受的迫害详见《原麦当劳东北地区营运经理李方芳冤狱即将期满》、《曾两陷冤狱共十年半 沈阳李方芳面临第三次司法迫害》、《沈阳法轮功学员李方芳又被非法判刑五年半》等。

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

- 监区长:徐曼
- 副监区长:胡阳主管“转化”迫害干事:张茗涵 吕思瑶 李晗
- 一小队队长:孟姝涵
- 二小队队长:高鑫晶
- 三小队队长:吴明佳
- 四小队队长:张佳璇
- 五小队队长:王晰月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1400例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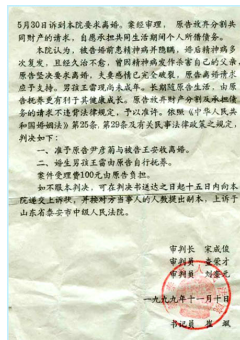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您看穿了吗?

院认为.....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